

的生活的食糧」養活人靈。從前以民祖先吃過瑪納仍會死，但今天「誰若吃了這食糧，必要生活直到永遠」（若 6:51）。耶穌是逐步讓人明白了解和接納，從他們已聽過他的道，看見過他的神跡，以至現在要引伸自己就是那「生命之糧」都是循序漸進的。他要人接納的是「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必得永生」，「食物」最高峰並非維持肉體所需，而是達至天人合而為一的境界「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便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」（若 6:56）。

最後晚餐時，耶穌明確地表示他就是「這個餅」「食糧」。「拿起餅，祝福了」天主派遣他來為救贖大眾，將自己成為這一個餅。「擘開」他甘願交出自己，被定罪處死，成了擘開的餅。「遞給門徒」他的死亡是為了贖大眾的罪，建立教會，由門徒傳揚開去，分施「生命之糧」。這個「餅」便不再只是「餅」，而是耶穌基督自己，是使人獲得生命的「餅」。席間他流露出了對門徒的愛「我渴望而又渴望，在我受難以前，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」（路 22:15），這晚餐是彼此相愛的表達，是臨別共聚的重要時光，懷著傷痛又依依不捨的心情，向門徒表達最後的愛意，藉餅和酒的實質來顯示他要永遠長留於人之中，作為人生命的泉源和滋養。

耶穌復活了後，仍多次與門徒共席，他向他們顯見與他們共吃共喝，甚至把手及身體和他們展現，他的復活就是「生命之糧」的明證。他不但復活了仍在世上與他們共席，且為了他們，他還要上在天上設宴款待與他們一起「在父的國裏，與他們同喝新酒」（瑪 26:29）。筵席成了天人相遇融合的契機，使人得新生命的途徑，人從品嚐「生命之糧」而獲得信仰和靈性的慰藉。

總結

耶穌是一個猶太人，生於猶太民族，接受猶太教育，但他絕不與當時的一般猶太領袖相似，養尊處優，墨守成規，視律法為生命的中心，忽視了法律的真義，甚至假冒偽善，自以為義的處世態度。在飲食方面，猶太人很講求是否符合潔淨律法的規條，對共席的對象、飲食的器皿、禮節和條文，過於墨守成規，一成不變。尤其是在共席的對象方面，更排斥一切外邦人、罪人及貧窮人，自以為與不潔的人同檯吃飯，就是與他們同流合污，他們採取輕視和排斥的態度。相反，耶穌常常與這些被視為卑賤的人為伍，不亢不卑，繼續與他們同吃共喝，以「行」來表達天主對罪人的愛和願意接納他們悔改，以「言」來解釋和引導人認識真理。

耶穌更是一個重感情的人，他善待他的朋友和門徒，接受他們的邀請，共席歡聚，在談笑風生之餘，耶穌往往不忘珍惜任何的機會來教導人，善於借題發揮和運用比喻，靈活地把他的想法表達出來，使人易於領會，如俗語「與君一席話，勝過十年書」。

此外，他是一個慷慨大方的人，他也接受猶太領袖「好意」的邀請，在席間對話之中，經常巧妙地應付他們的惡意試探和攻擊，他把握每一個機會，化險為夷，轉守為攻，機智地識破他們的詭計陷阱，巧妙地教訓他們，使他們無從辯駁，慚愧無地。

最後飲食的最高峰，並非水果穀麥，真實的食糧是耶穌基督，「因為我的肉，是真實的食品；我的血，是真實的飲料」（若 6:55），人除非吃他的肉和喝他的血，才能獲的真正的生命，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他的血，在你們內，便沒有生命」（若 6:53）。天主子化為食糧，成為人的滋養及生命活力。最後晚餐，耶穌自己建立了聖體聖血聖事，使凡藉吃喝他而得罪赦和復活生命，也因為眾人吃喝他而與天主合而為一，團結一致，契合在愛的滋潤中，藉餅和酒而存留在世上，世世代代成為信徒的生命泉源，直到他再來⁵。

⁵ 高夏芳，『耶穌的筵席』，《神思》55期，（2002）頁19

參考書目

1. 思高聖經學會，《聖經》，1968
2. 『法利塞』，《聖經辭典》，香港思高聖經學會，1988，頁924
3. 『法律』，《聖經辭典》，香港思高聖經學會，1988，923
4. 楊克勤，《路加的智慧》，「神學及生命」，香港：卓越書樓，1995
5. Anderson, G.W., 『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』，宋友蘭（譯），香港公教真理學會，1990
6. 高夏芳，『耶穌的筵席』，《神思》55期，（2002）頁11-19

編者的話：

電影《廿世紀殺人網絡》第三集驚變世紀有一句宣傳口號“Everything that has a beginning, has an end”，萬事皆有開始亦有終結。在電影故事的背後，帶出一個訊息，生命若是沒有愛，只是徒然的，正如科幻電影故事，若只是依賴電腦特技的包裝來吸引觀眾入場，卻沒有中心思想，拍出來的電影總會令人感到是一種埋砌。未來的世界是冰冷，一切生命都是電腦的孕育，甚至是他們腦海中的世界，都是由電腦所模擬出來。只有地下世界的人類是活生生，有感覺、有交往，有人性中的喜怒哀樂。更甚者是有愛的流露，從地下人類對抗電腦侵入，這份愛得以充分表現出來，有家庭的愛，朋友的愛，兄弟的愛，夫婦的愛，最後是男主角一人為整個團體所作出的犧牲，因一人的犧牲，整個團體得到救贖，暗喻基督是最終救贖。愛和犧牲是形影不離的夥伴，沒有犧牲，愛的最高價值就不能凸顯出來。可是要將這些價值顯露出來，首先要突破的障礙就是人的劣根性：貪婪、自私、猜忌、無知、偏見……凡此種種都令人性的光輝遭到埋沒。

環顧今年世界動盪不安，繼美國以大殺傷力武器為名出兵伊拉克，電視不斷報導的就是無辜家庭痛失家人，哀鴻遍野的景象，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日才可以重建家園。這邊戰火未熄，鄰近的伊朗，一夜地震，無數生命埋在頹垣敗瓦之中，急待救援。有一個黃昏，路過中環的行人隧道，掛滿了許願的聖誕樹，令人想起，當我們仍有歡樂平安的日子，不要忘記在他方困苦之地，有無數兄弟姐妹正在面對死亡的威脅，但願我們學效基督捨己的精神，拋開人的偏見及自私的行為，為有需要的人伸出援手。

今期我們有兩篇文章，一篇是接續2003年9月份《耶穌飲食面面觀》，另一篇是奧斯定對天主經的詮釋，在新的一年開始，在此謹祝大家新年進步，主恩常存。

聖奧斯定講道集 56 號

瑪竇 6：7-13 天主經解釋

Augustine 奧斯定（主後 354 - 430），拉丁教父中最偉大的一個，也是歷來最偉大的神學家之一。他對中世紀西方教會的影響，是無出其右的，他亦是西方教會四個最偉大的神學家之一（Doctors of the Church）¹，奧氏的著作卷帙浩繁，據他晚年在《訂正錄》(Retractation)一書中的回憶，一生共撰寫著作二百三十二部，書信數百封和講道詞。² 學者一致公認的三部代表作品是：《懺悔錄》(Confessions)，寫於主後 397-401 年；《論三位一體》(De Trinitate)，寫於主後 399-419；《天主之城》(De Civitate Dei)，寫於主後 413-426 年。³ 我們認識聖奧斯定一生大致上可以從三個階段來了解：

I 出生至皈依時期(主後 354 - 386)

奧斯定生於屬羅馬北非之帶迦德 (Tagaste) 小城 (今日阿爾及利亞山蘇亞拉, Souk Ahras, Algeria)。他的父親巴利西烏斯 (Patricius) 原為異教徒，主後 371 年臨死前才皈依基督信仰；母親是莫尼加 (Monnica, 約 333-87)，自小即為虔誠的基督徒，給幼年的奧氏施與基督教義的訓練。奧斯定的《懺悔錄》⁴ (Confessions)，就是我們認識他童年發展的主要文獻。他早期的教育是在帶迦德及迦太基 (Carthage) 完成的，這時他與教會的關係便開始日形生疏。他在文學及修辭學上造詣極深，希臘文卻一直學不好。他對西塞羅 (Cicero, 主前 106-主前 43) 的作品《霍爾廷西烏斯》(Hortensius, 373, 已散佚) 極感興趣，使他對神聖智慧 (指哲學) 興起愛慕之情。這時他認為教會的聖經是不堪閱讀的，便轉向摩尼教 (Manichaeism) 求滿足。他在非洲、羅馬 (383) 和米蘭 (384) 教授修辭學的時候，仍然是個忠實的摩尼教徒，但亦開始發現此教的教義不能滿足他。

II 皈依至主教時期(主後 386 - 396)

奧斯定是在米蘭成為基督徒的。他的悔改 (386) 和受洗 (387 年復活節) 受幾方面的影響：首先，是他母親莫尼加恆切的禱告，其次，是安博主教的講道 (他教奧氏怎樣從屬靈的和寓意的方法讀聖經，而奧氏對安博的智慧亦大為折服)；第三，新柏拉圖主義的鼻祖普羅提諾 (Plotinus, 約 205-70)，和坡菲留 (Porphyry, 約 232-303)

等人的著作，以及東方苦修主義（Asceticism）的影響。現今他的人生目標，乃是要運用理性和信心，去默想並追求真理，故在受洗前，他常獨處靜修，又返回塔城的苦修群體追求認識神。

他這個時期的作品，主要是反駁摩尼教的思想，但同時亦可顯出，新柏拉圖主義拉圖主對他的影響是至深且巨的。這些作品有些是按柏拉圖對話錄形式而寫，認為柏拉圖的哲學能打開信仰的寶庫。為了回答摩尼教的反駁，他重新界定信心和權威在宗教上的地位；他說信心必須在理解之前（參依7：9，七十賢士譯本），但信心是有它自己的地位的——他認為信心的地位，就是教會在道德及普世遍立的成就。為了反對摩尼教的決定論，他堅持罪是由人誤用自由意志（Will）而引起的。並為了反對摩尼教的二元論（Dualism），他強調創造（Creation）原是美善的，並採取新柏拉圖主義對邪惡（Evil）的看法，認為邪惡就是缺乏善的結果，它本身是沒有實質的。他那教會版本的柏拉圖主義，對人的道德及屬靈潛力，有極高的評價。391年，他給人強拉去參與希坡（Hippo，現今之Annaba）教會的工作；五年後，成了希坡的主教（396）。他把主教府變成苦修的神學院和修道院。這時，教會的需要慢慢成了他寫神學作品的推動力；他開始嚴肅地研究聖經，特別是保祿的作品。這時影響奧斯定最深的，是一個名叫泰哥尼斯（Tyconius，約活躍於370-90）的多那忒派（Donatists）人士，使他對保祿書信特感興趣。奧斯定因為實際參與牧會工作，故開始認識人性的脆弱及黑暗面；早日對人性那種人文主義式的樂觀，就慢慢站不住腳。在《懺悔錄》，我們看見他對自己的敗壞，有極深刻的探索和描寫（397-401）。在另一作品《致簡化者，綜論各問題》（To Simplician, on Various Questions, 396），他指出羅馬書9：10-29正說明揀選、恩寵、信心與自由意志間的關係，這些都說明伯拉奇主義（Pelagianism）是錯誤的。他與後者展開爭辯之後，才發現羅馬書7：7-25是指基督徒而言，不是那些未蒙恩，而仍在律法之下的人。這些在《致簡化者》都有論及。

III 主教至逝世時期(主後 396 - 430)

奧斯定在希坡繼續反對摩尼教的謬誤，為舊約辯護，反對摩尼教徒的批判，提出當代教會人士為正義之戰而辯護的最有力的證據《反淨斯土斯》⁵（Against Faustus, 397-8）。但現在他覺得最重要的工作，是應付多那忒派對教會的威脅，這方面的作品，成了西方論教會（Church）及聖事（Sacrament）最重要的作品（參Against the Letter of Parmenian, 400; Baptism, Against the Donatists, 400-1; Against the Letters of Petilian, 401-5; The Unity of the Catholic Church, 405）。這時奧斯定的作品，得助於泰哥尼斯⁶及俄皮達徒（Optatus of Milevis，約活躍於365-85）不少，他們是非洲反對多那忒派最有力的人。

奧氏擔任希坡主教期間，將畢生的精力貢獻教會事業，孜孜不倦牧養教眾，深入的解釋聖經，並且不時通過書信往來回答教內教外人的詢問，經常出席迦太基等地的教會會議。在信仰的問題上，聖奧斯定堅守大公教會的立場，反對異端邪說，除繼續反對摩尼教之外，同時間亦對當時的多忒徒主義(Donatists)及伯拉奇主義(Pelaganism)提出嚴厲的抨擊。奧氏針對多忒徒主義(Donatists)的分裂行為，他堅持大公教會的權威及統一；針對伯拉奇主義的誇大自由意志的作用，他強調人的原罪，天主的恩寵和救贖。⁷當羅馬城於410年遭哥特人國王阿拉里克(Alaric)率眾洗劫三天，並放火焚燒其中部分地方之後，奧氏寫下《天主之城》(City of God)，駁斥異教徒的責難。奧氏死於430年，八月廿八日，當時為野蠻人汪達爾人(Vandels)入侵，奧氏被圍困於希坡三個月，他自覺死亡即近，於是謝絕一切的應酬，死前的十日，他在靜默的氛圍中不斷的祈禱。他的骸骨在486年由聖孚盛思(Fulgence)移葬於撒丁島(Sardegue)。後來在七世紀遷葬於巴維利(Pavie)。

^[1] 其他三位是大額我略（Gregory the Great）、聖安博（Ambrose）及熱羅尼莫（Jerome）。奧氏也是在聖經之外對宗教改革最具影響力的人；直至今日，仍是天主教和基督教教最重要的神學思想泉源之一。

^[2] 見奧古斯丁著，王曉朝譯《上帝之城》上冊，道風書社，2003，頁xxvi。

^[3] 關於奧斯定的著作，詳見奧古斯丁著，王曉朝譯《上帝之城》上冊，道風書社，2003，頁xxvi-xxix。

^[4] 奧斯定著，吳應楓譯《懺悔錄》（Confessions），台灣光啟出版社，1983。

^[5] 淨斯土斯(Faustus)為當時摩尼教一位備受推崇的領袖，奧斯定因朋友敦勸而去見他。但因淨斯土斯在教理上難於自圓其說，這使他在理智的追求上失望了。雖說在表面上他還是個摩尼教徒，但在奧斯定的內心深處，他已變成了懷疑派。

^[6] 泰歌尼斯（Tyconius，約活躍於370-90年）。是一位平信徒，非嚴謹的多納徒主義者，對奧斯定頗具影響〔奧斯定引用他的Book of Rules（第一本拉丁文的釋經學論著。）在他的Christian Instruction一書〕；此外，西方解釋啟示錄的方法，亦很受泰歌尼斯之影響。另見於當代神學辭典電子版，「多納徒主義」，台灣校園出版社，1997。

^[7] 關於奧斯定與多忒徒及伯拉奇的爭辯，可參漢斯昆著，包利民譯《基督教大思想家》，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，1995，頁73-84。

續 2003 年 9 月號《耶穌飲食面面觀》

3. 與敵共席

與耶穌為敵的主要是猶太領袖——法利塞人、撒杜塞人、黑落德人、經師和長老，尤以法利塞人和經師的攻擊最甚。他們面對耶穌的言行，處處指責挑釁，但他們的智慧遠不及耶穌，往往戰敗沒顏落色。他們屢敗屢戰，甚至請耶穌到家中吃飯，其目的當然不是談笑風生，而是筵席間試探他，設陷阱捉拿他，近距離觀察他，掌握更具體控訴他的理由，以至能從民族中除滅他。耶穌明知他們的詭計仍亦身赴宴，不但應付自如，而且能轉守為攻，每次都能明言真理所在。比如有一次一個法利塞人邀請耶穌到家中吃飯（路7:36-49），耶穌進屋時，沒有給他洗腳，主人家也沒有親吻他。反之，席間有一罪婦前來，用淚水洗他的腳，且用香料傅抹，耶穌讚賞她，因為她愛得越多，所以得寬恕越多。相反，法利塞人西滿的心胸狹窄，高傲自視，實在比不上那罪婦的。

又有一次，耶穌在安息日進了一個法利塞人首領的家吃飯（路14:1-6），其首領充滿敵意與詭詐，特意安排一個患水腫的人在場，試探耶穌，好拿逮捕他的證據。耶穌從容面對，甚至先下手為強，以使他們「不能答辯」。這種反問和詰難的手法使敵人進退兩難，然而在這問題上，耶穌的最終目的並非是為難他們，只是為使他們明白安息日的意義，多於死守法律的條文。耶穌既活於法律之下，但同時是又打破法律僵化的框架，把法律的精神呈現出來。此外，猶達斯暗地裡出賣耶穌，耶穌在最後晚餐的席間，面對一個即將出賣自己的人，內心的矛盾與痛苦，非是筆墨所能形容。在彼此眼神的交流下，耶穌決定公開洞悉他的陰謀，給予他回頭改過的機會；與此同時也向門徒清楚傳遞一個訊息——出賣乃是實踐了天主的計劃，而非非惡人的得逞，他的死亡是心甘情願的。由此可見，耶穌充滿憐憫和悲傷的情懷，憐惜祂愛徒所犯的錯，如泣吞悲「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」（詠41：9）。

除此之外，並非每一個法利塞人與耶穌共席都是具陰謀的，若望福音記載尼苛德摩夜訪耶穌（若3:1-15），雖然福音沒指出是在席間發生的事，但夜訪耶穌是「會」的一種方式，藉此次的會面，加深彼此的了解和信仰的交流。耶穌沒有因為他是法利塞人的領袖而拒諸門外，反之樂意交換意見，耐心地解釋再生和屬神的生命問題，雖然彼此的宗教見解立場不同，但通過「會」，使彼此得明白和瞭解。「宴會」只是「會」的一個方式，如上述提及過，只是一個「會」的機會和媒介，耶穌從「會」敵人中，明確地表達自己的觀點與想法，縱然他們各懷鬼胎，但「光在黑暗中照耀，黑暗決不能勝過祂」（若1:5），耶穌藉溝通和交流把「普照每人的真光」(若1:9)顯露出來。

三 生命之糧

耶穌是「生命之糧」，凡認識他，接受他，通過他都必得生命。上述曾說過稅吏匝凱的事件，匝凱因耶穌與他共席對飲，席間改變了他的生命，他放棄舊有腐敗的生活，重新改過做人，甚至把一半的財物施捨給窮人，四倍賠償欺騙過的人。這種決心及轉化非一般人能做得到，除非得著「生命之糧」，找到生命的中心，養活人的非金錢物質，而是天主。另外，耶穌治好革辣撒附魔的人，那位毫不猶疑地要跟隨耶穌。還有，耶穌在耶里哥治好一個瞎子，他看見了後，立即跟隨耶穌。這等例子都是表明耶穌就是「生命之糧」，人的生命因著耶穌的前來而轉化，有新的方向和意義，整個生命活在耶穌基督內。

另一方面，人的生命之糧莫過於食物，「不求衣服暖，但求一餐飽」是人的最基本需要，生命的維持全靠食物來養活。在人的生命中，不可缺少食物，但食物不能把人帶進永生。耶穌接受魔鬼試探時也表明「人生活不只靠餅，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」（瑪4:4），屬靈上的生命比肉體上的生命更貴重。耶穌自己也清楚表達他就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除非經過我，否則不能到父那裡去」，屬靈的生命必須通過耶穌，首先認識他、接納他、與他同行共席，吃他的肉，喝他的血，才能使人得真正的生命。

耶穌受群眾的擁戴愛護，皆因他講道時帶有無上的權威，治好各種患病痛的人，驅逐魔鬼，與猶太領袖對答如流，無懼權威者，以及給群眾吃飽。福音記載了兩個增餅的神蹟，群眾都是慕名前來找耶穌聽他講道，耶穌憐憫他們饑餓沒餅吃，以增餅和魚使他們得飽沃。他「拿起餅、祝福、擘開、遞給門徒」的動作埋下開啟他們眼睛的伏線，這動作就如一個「標記」，不單表示餵飽他們肉體，且將來要因為吃這個「餅」，而滋養靈魂得生命的途徑。可惜，當時的群眾與門徒只顧及物質的一面，他們跟隨耶穌「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跡，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」（若6:26）。耶穌進一步表達他自己就是生命之糧——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糧，到我這裏來的，永不會饑餓；信從我的，總不會渴」（若6:35），他把「食物」推到更高的層次，不是食物本身的質和量，而是食物的義和境。他以舊約的天降瑪納作為一個預象，天降食賜糧養活人；耶穌就是棄下天上的尊位，「從天上降下的